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進修部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5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院共同必修							
	經營管理講座	1-1	經營實務講座	1-1				
	系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	3-3	碩士論文	3-3
					碩士論文	3-3		
時數 學分		1-1		1-1		6-6		3-3
專業 選修	院訂選修							
	綜合理財規劃	3-3	國際企業發展	3-3	國際產業研究	3-3		
	人際關係發展實務	2-2	資源整合實務	2-2				
	系專業選修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3-3	保險業經營專題	3-3	保險金融監理專題	3-3	財產及責任保險實務專題	3-3
	基礎理財規劃與財務管理	3-3	投資規劃與資產配置	3-3	企業風險管理	3-3	社會及政策保險專題	3-3
	保險金融法規實務專題	3-3	組織管理與永續經營專題	3-3	金融商品與綠色金融專題	3-3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3-3
			退休規劃	3-3	人身保險實務專題	3-3	人身保險核保理賠醫務專題	3-3
			稅務規劃	2-2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實務專題	3-3		
			財富傳承規劃	2-2				
時數 學分		14-14		21-21		18-18		12-12
學期總時數學分		15-15		22-22		24-24		15-15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4科目11學分(院共同必修2學分、系專業必修9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全院性規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含其核心選修課程）；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則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一）管理學院各所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課程包含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退休規劃、基礎理財規劃與財務管理、投資規劃與資產配置、稅務規劃、財富傳承規劃、綜合理財規劃。

（二）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跨院系學程之課程，得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